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原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被告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

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即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請求：「(一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39368號支付命令應予撤銷或更正。(二)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」，並聲請本院裁定原告供擔保後，橋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原告即聲請人訴之聲明第2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此類事件僅得由「執行法院」管轄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自僅得向執行法院即橋頭地院為之。至如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之請求本院94年度促字第39368號支付命令應予撤銷或更正訴訟，雖非專屬管轄，然既與前開聲明專屬管轄部分合併起訴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亦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管轄，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。原告茲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。另關於原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部分，其管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乃受理異議之訴之法院，本件異議之訴既專屬橋頭地院管轄，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應同屬該院管轄而應一併移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李文友